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
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
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XZB-2022-00242

招标人：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二卷	37
第六章 图 纸	38
第三卷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四卷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 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对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招标范围：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DZJCT-1。

2.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两个示范站点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示范站点的建设标准进行剩余观测点施工，全部观测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6 项目预算：574.21118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十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地震监测、观测、预警类或涵盖地质钻孔、打井施工类项目业绩。

3.4 信誉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

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其他要求：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时至17:30(北京时间)，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1906A房间)领取招标文件。若无法现场获取，购买文件时请将4.3要求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759166615@qq.com。

4.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含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09时00分。

5.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03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友情提示：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郑州疫情管控政策，合理安排时间。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03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5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568651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刘会军、张艺莹、赵继龙、关胜利、贺洪松

电 话：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568651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 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刘会军、张艺莹、赵继龙、关胜利、 贺洪松 电话：0371-61312379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 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 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具体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 标段，标段号：DZJCT-1。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两个示范站点建 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示范站点的建设标准进行 剩余观测点施工，全部观测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施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 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开标时间投 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十个月内其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p>投标人承担过地震监测、观测、预警类或涵盖地质钻孔、打井施工类项目业绩。</p> <p>信誉要求:</p>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其他要求:</p> <p>(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 形式: 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权利义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细微偏差 最高项数: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9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759166615@qq.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文件形式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文件形式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1、招标控制价(元): 5742111.87元</p> <p>(1) 其中:</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91918.21元</p> <p>暂列金额(元): 0元</p> <p>专业暂估价(元): 0元</p> <p>规费(元): 114975.20元</p> <p>税金(元): 474119.33元</p> <p>(2) 扣除不可竞争费的招标控制价(元): 5061099.13元</p> <p>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或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 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 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 指2017年1月1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可编辑电子版（U盘）：二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u>两种装订方式均可采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全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 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一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法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0 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p>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10.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综合评分和技术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排名优先。</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p>

		<p>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10.3	信用记录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p>本项目需求中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贰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当予以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

页)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其他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权利义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当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编辑电子版(U盘)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

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还相等时，按开标记录表中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非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值）计算。	

		2、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及以上时，评标基准 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 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 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时投标报价中的不可 竞争费用均不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50 分）	施工方案 （5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的得 1 分，施工方案及 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 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 施（4分）	有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安全、 文明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 实可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施（4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 行加 0-3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1 分，施工总进度计 划编制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 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保证措施科学、 合理、切实可行加 0-4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得 1 分，投标人自有工程钻机 （可钻探孔径不小于 400mm）的得 3 分（提供 购置发票），根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计划、施工团队配备 计划表达完整齐全、合理可行的情况加 0-2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 1 分，平面布置科学、 合理、切实可行加 0-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零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	有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

		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分)	诺得1分, 管理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加0-4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供电避雷施工方案及集成方案(5)	方案具体可行, 技术先进得4-5分; 方案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动环监测配套设施配置方案(5分)	动环监测配套设施配置方案具体可行, 技术先进得4-5分; 方案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紧急情况处理及预案(5分)	方案具体可行, 技术先进得4-5分; 方案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方案可行性不高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4(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不足1%时, 按比例计算。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基本分25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1%在2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报价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 最多加5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上, 每再低1%, 在满分30分基础上扣2分, 扣完为止。(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不含不可竞争费)
2.2.4(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人业绩 (15分)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涵盖地质钻孔或打井施工类项目业绩合同, 每个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1分, 最多得5分。 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震监测、观测、预警类项目业绩合同, 每个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额在50万以内得1分, 50万以上的得2分, 最多得10分。 3、合同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根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承诺、质保期观测服务等）内容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整体评价。分为三档计分，一档（合理、可实施性强）：4-5分，二档（合理、可实施性一般）：2-3分，三档（合理、可实施性差）：1分。缺项为零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还相等时，按开标记录表中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文件无效：

-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双方可协调一致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在内蒙古锡林浩特-喀喇沁旗区域，共计 33 个站点；第二部分在呼伦贝尔以北区域，共计 67 个站点。

3、承包范围：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承包方式：总包

5、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两个示范站点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示范站点的建设标准进行剩余观测点施工，全部观测点于 2022 年 8 月 31 前完成施工。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

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在甲方进行观测设备安装过程中给予协助；观测期（质保期）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协助完成观测设备回收等工作。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日___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3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and 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 30 个科学台阵观测点台基建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 80 个科学台阵观测点台基建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第四次付款：建设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第五次付款：试运行两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的 7% 无息退还乙方，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6）质保期结束后，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工程结算形式：转账支付。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工程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

4、乙方在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工程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5、乙方保证在合同工程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回复响应方案并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处理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因降雨降雪等自然灾害导致铁路公路交通中断除外）。

6、如因乙方提供的工程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工程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使工程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工程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工程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工程，而造成本合同工程不得不停止运行，工程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

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若工程质量低劣，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序号	条款内容
1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主要是布设大范围、高密度科学台阵，共计 818 个站点，每个观测点均配置高性能宽频带地震仪器，满足在野外复杂环境条件下监测需求，观测点间距平均为 35 公里左右。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负责其中 100 个站点的建设工作，主要工作区域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在内蒙古锡林浩特-喀喇沁旗区域，共计 33 个站点；第二部分在呼伦贝尔以北区域，共计 67 个站点。

投标报价中包括：1、施工机械、材料等费用（除了甲方提供的专用地震观测仪器及专用电缆及材料费。包含并不限于：围栏、蓄电池、地震计观测井套管、设备安装桶、太阳能安装支架、太阳能板、密封防护接线盒、穿线管、台站警示标识牌、防水、保温材料、混凝土、回填素砂等）；2、施工过程中所有中标方的人员、车辆、机械及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协调费用；3、质保期内所有安全保障、后期巡检维护等涉及的人员、差旅、车辆费用。

施工及配套设施集成：在甲方提供点位进行科学台阵野外观测点施工及集成，包含地震观测井、设备安装井、围栏、供电及避雷设施、环境及安全监测设施。

服务：在甲方进行观测设备安装过程中给予协助；观测期（质保期）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协助完成观测设备回收等工作。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两个示范站点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示范站点的建设标准进行剩余观测点施工，全部观测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以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三年。考虑到观测地点的气候条件，每年需有两次观测点现场维护（每年 3-5 月为第一次，7-9 月为第二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具体维修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一）所有施工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

（二）施工中所用的施工材料，设备应符合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材料，设备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强制采购，以“★”号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选择

使用。

(三) 按照甲方提供施工图纸(见附件)进行施工, 施工点位及信息见附件。

施工内容:

1. 场地平整及排水沟开挖;

2. 围栏防护设施安装;

护栏技术指标:

(1) 材质: 黑丝浸塑墨绿色 丝径塑后 6.0mm (± 0.05 mm), 网孔 5x10cm ($\pm 5\%$),

(2) 立柱: 48mmx2.2m (± 2 cm)

*3. 地震计观测井(深度 6-10m, 孔径不小于 300mm) 钻孔, 下入镀锌钢管(壁厚不小于 5mm, 内径不小于 250mm) 或 PE(壁厚不小于 20mm, 内径不小于 250mm) 套管, 井斜不大于 2 度; 套管底部采用翻浆方式进行防水密封, 套管外壁与观测井空隙回填素砂, 井口安装密封防护盒及金属软管(用于摆线链接);

*4. 设备安装桶(直径 0.9m, 深度 2m) 开挖基坑直径 2.6m, 完成设备安装桶地下安装及穿线管敷设后进行素砂回填夯实并进行防水处理; 观测井及观测桶底部密封混凝土达到 C30 标准, 厚度不少于 400mm。

(1) 材料设计: 观测井整体采用高强度非金属材料制造, 对无线电信号无屏蔽, 无线数据通讯产品和 GPS 授时天线可以安装在观测井中而信号不受影响。

(2) 空间要求: 每套观测井产品可由两节圆桶状装置组合成一个深度不小于 2.2m 的观测井, 操作空间 ≥ 1.4 m³, 操作半径 ≥ 45 cm, 总重量不超过 75kg。必要时也可以拆分成不小于 1.1m 深度的两个单元单独使用。

(3) 冲击抗压: 井壁和井盖根据环境采用针对性强化设计, 形变小, 高耐压, 井壁和井盖均可承受 600kg 以上冲击力。

(4) 密封防水: 观测井安装完成后总体密封防水, 保证在使用期间无外部渗水进入井内。观测桶密封顶盖高出地面 30cm, 观测桶与地面进行护坡防水处理。

(5) 预留走线孔位: 井壁预留走线孔位用于外部供电系统电源输入, 并可通过专门设计保证开走线孔后不影响整体防水密封性能。

(6) 空间分隔: 观测井空间至少可分隔成三层以分别用于放置地震计, 储能电池, 数据采集产品, 数据通讯与传输产品, GPS 信号接收产品等。

(7) 防盗设计: 井盖配备需用专门工具才能开启的防盗式设计以保证内部产品安全, 还可另加防盗锁具。

*5. 太阳能杆及供电系统施工及穿线管敷设(太阳能板及支架由采购方提供); 根据具体需求细化供电技术指标, 详见设计图纸电气部分。

太阳能杆: 直径 75mm, 壁厚 3mm, 长度 3m, 地面以上高度 2m。

太阳能杆基墩: 混凝土浇筑 40cm \times 40cm \times 40cm, 底部埋深 1m, 太阳能杆浇筑其中, 回填

土与地表持平。

穿线管:内径 50mm 金属软管, 长度满足场地需求。

蓄电池技术指标: 标称电压及容量 12V, $\geq 100\text{AH}$

维护: 免费维护(寿命期内无需补充电解液)

使用寿命 电池浮充寿命 ≥ 15 年

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容量均衡率 $\leq 5\%$

封装: 全密封, 无电解液漏出

6. 避雷设施施工: 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要求提供施工方案;

7. 动环监测设施安装布设: 视频监控 1 个, 安全监控摄像: 低照度彩色摄像, 像素不低于 200 万。每个站点气压传感器 1 个, 温湿度传感器 2 个, 水浸传感器 2 个。

*工程重点难点: 防水

紧急情况处理及预案: 接到采购方的故障信息后 48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置, 一般故障信息包括: 观测设施破坏损毁, 因遮挡太阳能无法供电, 观测井进水。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情况的处理方案。

其他: 按照采购方提供信息制作并安装 $40\text{cm}\times 60\text{cm}$ 标识牌, 要求铝塑板材质或水晶一体板。

三、招标设施指标和性能要求:

观测站/点温湿度检测: 温度状态监控信息单位为 $^{\circ}\text{C}$, 采样范围 $-6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精度为保留小数据点后一位; 采样率不低于 0.01 点/秒。湿度状态监控信息单位为“%”, 采样范围 0%~100%, 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采样率不低于 0.01 点/秒;

观测点气压检测: 气压状态监控信息单位为“Kpa”, 采样范围 10Kpa~150Kpa, 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采样率不低于 0.01 点/秒。

观测点水浸检测: 环境安全监控信息以关闭、开启、报警三种状态格式进行记录传输; “0”为设备关闭状态, “1”为设备启用状态, “2”为设备报警状态; 采样率不低于 0.01 点/秒。

蓄电池检测: 蓄电池组诊断监控信息包括蓄电池的电压, 监控信息单位为“V”, 采样范围为 $0\text{V}\sim \text{标称值}\times 120\%$, 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样率不低于 0.01 点/秒; 剩余电量监控信息单位为“%”, 采样范围 0%~100%, 精度为保留整数位, 采样率 ≥ 0.01 点/秒; 温度监控信息单位为 $^{\circ}\text{C}$, 采样范围 $-6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精度为保留小数据点后一位, 采样率不低于 0.01 点/秒; 内阻监控信息单位为“ $\text{m}\Omega$ ”, 采样范围 $0.1\text{ m}\Omega\sim 200\text{ m}\Omega$, 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样率不低于 0.01 点/秒。

安全监控摄像: 低照度彩色摄像, 像素不低于 200 万。

四、服务要求

- (1) 协调进场施工，在甲方进行观测设备安装过程中给予协助；
- (2) 配合甲方对所有动环监测设施专业观测设备进行集成；
- (3) 观测期（质保期）服务：由于所有建设点位均为野外无人值守监测点，考虑到观测地点的气候条件，每年需有两次观测点现场维护（每年 3-5 月为第一次，7-9 月为第二次），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巡护人员含 4 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人选须经甲方认可。维护内容包括检测站点土建基础设备状况、防水、供电、安全等与土建施工有关的情况、专业观测仪器状态等；
- (4) 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当地人员看护及人员安排、故障处置方法；
- (5) 观测期（质保期）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协助完成观测设备回收等工作；
- (6)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信息后 48 小时内响应与处置，故障信息包括涉及土建施工及服务的相关内容；
- (7) 中标人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并同时满足合同书、施工设计书和招标人需求。

五、观测点位置

100 个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位置如下表所示：

附件

站点序号	所属地区	站点详细信息	经度	纬度	信号类型
875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阿巴嘎旗 德勒格尔玛苏木	115.49	43.53	无
876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阿巴嘎旗 夏日芒哈	115.94	43.53	无
877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 包恩巴台	116.30	43.54	无
878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阿其乌拉苏木	116.72	43.55	移动
879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白音敖包林场	117.24	43.53	移动
880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扎格斯台苏木	115.60	43.09	无
881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哈留台	115.92	43.09	无
882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都和木	116.35	43.09	无
883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查干达郎	116.73	43.07	无
884	赤峰市	内蒙古 克什克腾旗 白土井子村	117.21	43.11	移动
885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宝绍岱苏木	115.51	42.67	无
886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桑根达来镇	115.92	42.71	移动
887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沙巴尔台塔拉	116.31	42.70	无
888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碌毒湾村	116.73	42.68	无
889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葫芦诺日嘎查	117.16	42.68	移动
890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阿日宝拉格嘎查	115.51	42.21	无
891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正蓝旗 巴音高勒嘎查	115.93	42.22	移动
892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正蓝旗 杨家营子村	116.27	42.29	无
893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砧子山村	116.76	42.24	无
894	赤峰市	内蒙古 巴林右旗 归勒斯台嘎查	118.42	43.55	无
895	赤峰市	内蒙古 克什克腾旗 和尚地村	118.01	43.11	无
896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翁牛特旗 井盘沟村	118.44	43.11	无
897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头道沟门	117.61	42.67	无
898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翁牛特旗 哈巴气村	118.01	42.68	电信
899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翁牛特旗 六段地村	118.43	42.65	无
900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松山区 那戈营子村	118.46	42.24	移动
901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下海苏沟村	118.84	42.25	移动
902	朝阳市	辽宁省 朝阳市 建平县 老官地镇	119.31	42.25	无
903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喀喇沁旗 庙沟村	118.44	41.86	无
904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宁城县 黑牛湾	119.31	41.84	移动
905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宁城县 上台子村	118.46	41.51	无
906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宁城县 卧龙泉水村	118.86	41.52	移动
907	赤峰市	内蒙古 赤峰市 宁城县 陶土营子村	119.29	41.53	移动
817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牙克石市 博克图镇 旗山村	122.14	48.67	移动 电信
819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 大时尼奇	122.65	48.74	移动
818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 疙瘩奇村	122.92	48.69	无
754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 伙尔其点	123.45	51.11	移动 电信
753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后福民村	124.00	48.69	移动 电信
755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长发四队	124.50	48.72	移动
759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诺敏镇 那吉坎林场	122.50	49.20	电信
757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 巴拉嘎提	123.05	49.18	无
756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诺敏镇 兰巴库村 八道沟	123.55	49.17	移动 电信
758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诺敏镇 王家屯	124.04	49.20	移动
760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诺敏镇以东大杨树镇以南 扎罗梅村	124.45	49.21	移动
769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牙克石市 乌尔其汗镇 岩山村	121.09	49.72	移动

761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牙克石市 乌尔其汗镇	121.56	49.64	无
762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牙克石市 乌尔其汗镇 克里河林场	121.97	49.68	电信
768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牙克石市 乌尔其汗镇 兴安里林场	122.31	49.68	电信
766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北大河林场	123.12	49.64	电信
763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鄂伦春自治旗 诺敏河农场四连	123.63	49.72	移动
765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鄂伦春自治旗 大杨树镇 库莫林场	124.00	49.67	移动
767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大杨树镇 富饶村 平安屯	124.48	49.70	移动
764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红彦镇 杨木山村	124.94	49.71	移动
770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黑山头镇	119.62	50.16	无
773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振兴屯	120.00	50.20	无
771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上库力乡	120.59	50.18	无
776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图里河镇 南沟林场五九农场	121.02	50.21	无
774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图里河镇 南沟林场	121.27	50.23	无
778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牙克石市 库都尔镇 哈牙世德林场	121.98	50.22	移动通信
772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斯木科村	122.61	50.19	无
775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托扎敏乡	123.00	50.21	无
779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阿里河镇南34km	123.40	50.29	移动
781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白桦乡	124.01	50.25	移动
777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35号农场与24号农场交界处	124.52	50.22	无
780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松岭区 管局	125.05	50.23	无
792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	119.95	50.72	电信
788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上护林牧养场	123.45	51.11	电信
785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木瑞林场	121.07	50.69	无
790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朝中	121.96	50.71	移动
783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克一河镇	122.48	50.66	移动
791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甘河镇 甘河湿地公园	123.06	50.72	移动通信
784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123.55	50.64	无
782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天台山景区	124.06	50.66	无
786	通辽市	内蒙古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后旗 吉尔嘎朗镇 茂仁塔拉嘎查	124.47	50.69	无
787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原定勘选点附近农户后山南坡空地	125.01	50.70	无
789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岭南农业开发区	125.49	50.72	无
798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莫尔道嘎镇 东南侧林场	120.96	51.18	无
794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上央格气林场	121.63	51.04	无
801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乌力依特林场	122.09	51.01	无
793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萨吉气林场东北	122.40	51.13	无
796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甘河镇 源江林场九队	123.07	51.16	无
799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红升林场	123.45	51.11	无
795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松岭区 劲松镇	124.09	51.14	无
800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124.63	51.23	无
802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125.01	51.26	无

797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嫩江源 南瓮河湿地	125.50	51.16	无
805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莫尔道嘎镇以北县道旁森林内	120.50	51.67	无
804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额尔古纳市 莫尔道嘎镇以北县道旁一森林检查站处	120.96	51.68	无
803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阿龙山镇南娘河干线	121.54	51.67	无
806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阿龙山镇	122.00	51.72	无
807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阿龙山镇 阿南林场	122.44	51.72	无
808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呼中镇国家自然保护区 加拉河管理站	123.02	51.89	无
812	大兴安岭地区	内蒙古 大兴安岭北部原始林区	120.88	52.21	无
810	大兴安岭地区	内蒙古 大兴安岭北部原始林区 阿巴河管护站	121.54	52.22	无
809	通辽市	内蒙古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后旗 吉尔嘎朗镇 茂仁塔拉嘎查	122.11	52.18	无
811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满归林业局 高地靠前驻防	122.43	52.25	无
813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 额尔古纳市 大兴安岭北部原始林区	120.86	52.68	无
814	大兴安岭地区	黑龙江省 大兴安岭地区 漠河市 西林吉林业局 库宝河森林资源管护区	121.62	52.68	无
815	大兴安岭地区	内蒙古 大兴安岭北部原始林区	123.45	51.11	无
816	大兴安岭地区	内蒙古 大兴安岭北部原始林区	121.52	53.24	无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一) 投标函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不可竞争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规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暂列金额（元）	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评标价（元）		大写：_____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小写：_____		
投标工期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两个示范站点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示范站点的建设标准进行剩余观测点施工，全部观测点于 2022 年 8 月 31 前完成施工。		
投标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以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三年。考虑到观测地点的气候条件，每年需有两次观测点现场维护（每年 3-5 月为第一次，7-9 月为第二次）。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我方承诺在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工程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

- 1、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转出或汇出凭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施工团队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工程钻机								
2									
...									

备注：如投标人自有工程钻机，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团队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施工团队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岗位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三）声明与信誉承诺书

声明与信誉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了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科学台阵分系统野外陆地观测点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一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表须附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若有）、在工程资质证书（若有）等
- 2、服务承诺
- 3、供电避雷施工方案及集成方案
- 4、动环监测配套设施配置方案
- 5、紧急情况处理及预案
- 6、工作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工作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将保证各项工作质量符合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指标等，满足合同书、施工设计书和招标人要求。

我单位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售后跟踪服务，其中包括：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以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三年，每年两次观测点现场维护。

后续服务时间：招标人提出服务需求后，我方在 48 小时内响应，一个星期内提出解决方案。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小微企业的认定不仅以企业声明为依据，评审专家还要根据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工程的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_____

备注：

1、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8、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9、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